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98號

原告 瑞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壁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玉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起訴聲明第二項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被告返還所占用何筆地號土地、多少面積】。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就前項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該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就第一項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請求被告返還之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2樓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施威凱